**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深圳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分会职责及议事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有关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专业学位授权点调整、导师资格及培养方案审议等相关工作，规范“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深圳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分会（以下简称：深研院专业学位分会）”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1.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深研院专业学位分会，成员组成一般不超过十七人；任期三年。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主席由深研院院长或常务副院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

**第三条** 深研院专业学位分会成员主要从具有丰富应用型研究生教育实践经验、有较强分析判断能力、和较高专业知识水平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老师中遴选；并吸收若干名北京大学本部相关学科领域中具有较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经验的专家参加。

**第四条** 深研院专业学位分会成员名单由深研院各院系推荐，由深研院党政联席办公会审议，报北京大学学位办公室，经校长批准生效。

**第五条** 深研院专业学位分会根据工作需要应配置专职或兼职秘书至少一人，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1. **职责范围：**

**第六条** 深研院专业学位分会协助北京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审查并提出专业硕士、专业博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2. 审查并建议增加或撤销专业学位招生授权；
3. 负责遴选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查并批准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4. 负责组织深研院专业学位学科建设、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
5. 审查并批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6. 审查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7. 研究提出专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的处理意见。
8. **议事规则：**

**第七条** 深研院专业学位分会议事规则如下：

1. 深研院专业学位分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二至三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2. 深研院专业学位分会在研究作出专业学位授予、撤销及学科调整建议时，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并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3. 凡因工作需要参加深研院专业学位分会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分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八条** 深研院专业学位分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者，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主席请假。请假结果应告知秘书。

凡在一个任期内连续3次或累计5次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其委员身份应予以调整或取消；委员在任期内离退休、离职或调离岗位者其委员身份应予以调整或取消。

深研院专业学位分会根据情况可适当增补或调整个别委员，调整或增补程序按照产生委员会的正常程序进行。

**第九条** 深研院专业学位分会委员及列席人员，应自觉维护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条** 深研院专业学位分会委员，在参加会议讨论专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有关议题时，如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应予回避。

1. **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深研院的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规则相抵触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深研院专业学位分会负责解释。